

数学与统计学院申请考核制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细则

为做好我院申请考核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，根据《青岛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》（青大研招字〔2021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现状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申请条件

申请人硕士专业应与所申请的博士专业为同一级学科或相关学科，申请人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，有较强的的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，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(1)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6分，且近5年公开发表与所申请博士招生专业相关的高水平论文1篇及以上。
- (2)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6分，且近5年公开发表与所申请博士招生专业相关的高水平论文2篇及以上。

对于满足条件(2)的考生，需经学院招生工作小组研究同意后，方可予以录取。

二、申请办法

经报考导师同意后，申请人按要求进行网上报名、提交资格审核材料。学院对考生报名信息及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评议，确定考生是否具备报考资格。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对材料审核情况负有解释责任。

初审通过的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。经学校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的考生资格名单将在学校

研招网和各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。未通过资格审核考生不允许参加综合考核等环节。

三、综合考核

综合考核以面试形式进行，时长不低于 20 分钟。学院成立学科专家考核小组。考核小组每位成员分别对考生的“英语”、“专业基础”、“专业综合”三个科目进行考核，考核组每位成员对所有参加考核的申请人进行评定并按百分制计分。综合考核成绩按照“英语”（20%）、“专业基础”（40%）、“专业综合”（40%）比例计算综合考核总评成绩。

英语（20%）：英语自我简介，英文科技论文写作，四六级成绩。

专业基础（40%）：已完成的专业课程基础知识，发表的科技论文。

专业综合（40%）：与专业相关的其他知识。

四、录取

学院招生工作小组根据本单位招生计划和综合考核情况等，按照导师上岗顺序优先原则（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择优确定），提出拟录取名单及候补名单。

五、其它

（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张齐，周姜婧

联系电话：0532-85953237，0532-85953660

邮箱: gradmathqdu@sina.com

(二) 未尽事宜参照《青岛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》(青大研招字〔2021〕7号)文件要求执行。

青岛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

2025年11月26日